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洪

202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输入 注册会计师信息一栏中网址 (<http://accinfo.cicpa.org.cn/>) 验证会计师信息
报告编号：苏审字(2024)1061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4）00115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0151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贵公司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外，

汇总表提供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景亚

中国·南京

附表 2

2023

2023

2023

2023

(
)

				1,348.22	107.57	-	1,283.82	171.97		
				1,789.29	1,772.50	-	2,994.21	567.58		
				3.50	0.10	-	-	3.60		
					3,148.84	-	3,148.00	0.84		
				-	366.02	-	-	366.02		
				-	120.71	-	120.12	0.59		
				1.28			1.28	-		
				0.04			0.04	-		
				-	20.86	-	20.86	-		
				-	161,513.88	1,065.99	-	162,579.87		
				-	8.00	-	-	8.00		
				-	6.00	-	-	6.00		
					136,006.42	11.43	124,620.90	11,396.95		
					4,150.00	118.75	118.75	4,150.00		
					3,467.35		0.96	3,466.39		
					7.21			7.21		

295.43

295.43

				-	2,200.00	98.45	2,207.61	90.84		
				60.40	-	-	60.40	-		
				-	500.00	-	500.00	-		
				-	9,709.57	-	5,822.48	3,887.09		
				-	33,000.00	378.97	33,378.97	-		
				30,585.78	-	-	30,585.78	-		
				25.34	750.44	-	775.78	-		
				483.22	1,921.85	-	1,921.85	483.22		
				1,220.80	-	71.34	-	1,292.14		
				3,164.87	756.80	-	3,921.67	-		
				0.20	-	-	-	0.20		
				26,114.48	-	-	-	26,114.48		
				114.13	-	8.00	-	122.13		
	/	/	/	67,194.67	367,425.14	1,752.93	216,630.08	219,742.66	/	/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1025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12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依法执行业务。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6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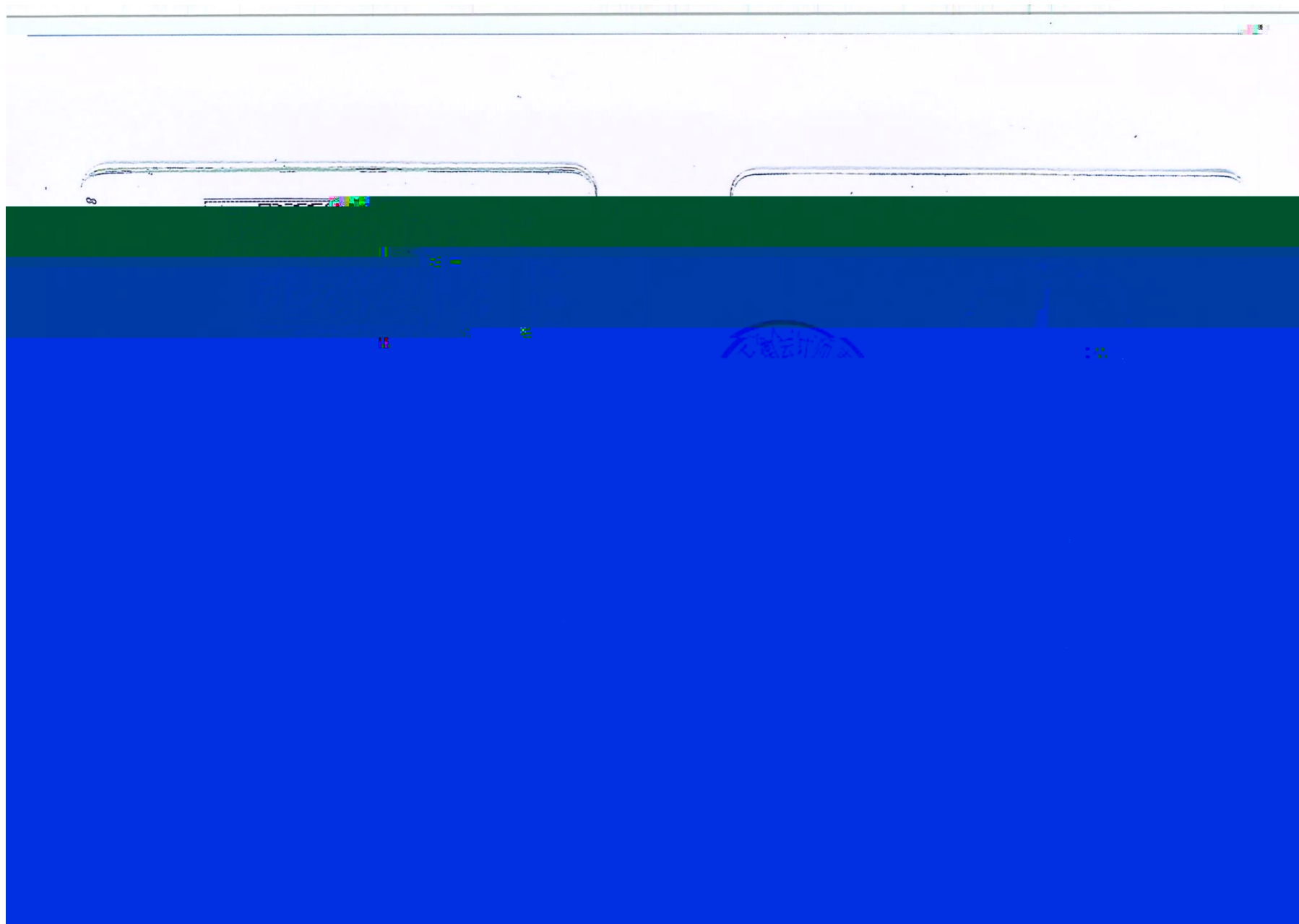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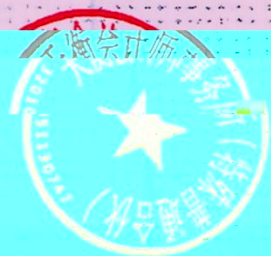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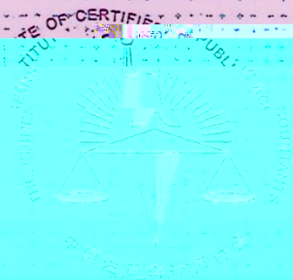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玉莹
Full name: 刘玉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7-19
Date of birth: 1985-07-1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o) renewal.

证书编号: 000 011004 15
No. of Certificate: 320
批准注册协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